

陪月員僱傭合約

本僱傭合約由_____（下稱「僱主」），住址：_____與_____（下稱「僱員」），身份證號碼_____，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訂立，雙方同意下列聘用條款（* 請刪去不適用項目。請於所有空格內 填上 或 x）：

1. 孕婦預產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計上班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2. 等候期： 預產期前____日及預產期後____日
3. 試用期： 沒有 有_____日
4. 每天工作時數： _____小時，由上/下午* _____時至上/下午* _____時
5. 每週工作日數： _____天，為期 _____月/星期/天*，逢星期_____休息
6. 工作範圍：
 煲薑醋 到院探望 嬰兒照顧 產婦護理 買餸
 產後食療 其他：
7. 薪金： 每月/週/日/小時* \$ _____ 超時工作薪金： \$ _____ /小時 / 日*
8. 支付薪金日期： 每月於____日支付 每半個月支付 每週於星期____支付 每日支付
9. 日薪計算方法： 以每月日數計算，即月薪 ÷ 該月日數
 以每月工作日數計算，即月薪 ÷ 該月工作日數
10. 終止合約通知期： 試用期內，任何一方終止合約須_____日通知。試用期滿後，任何一方終止合約須_____日通知。否則須以相等於通知期的薪金代替。
11. 福利： 膳食： 包午 / 晚/ 早餐* 假期：放法定假日 / 公眾假日*
12. 颱風/黑色暴雨安排： 當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/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，僱員毋須上班，工資不會被扣減。當八號或以上風球/黑色暴雨警告於下班前不少於_____小時除下，僱員須上班。
13. 按金： 合約薪金____% 即\$_____ 固定金額：\$_____ 不適用
(見後頁附註 5) 僱員已收取上述按金。按金將在僱員薪金中扣除，但如僱主在合約僱用期前解除合約，僱員有權沒收已收取的全數按金。
14. 其他： 僱員可根據《僱傭條例》、《最低工資條例》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或其他有關條例的條文享有其他權利、利益或保障。

附註

1. 僱員再培訓局及「陪月一站」不會介入僱主及助理的僱傭關係。故此，僱員再培訓局、「陪月一站」及其僱員不會就僱主及助理雙方議定的服務安排，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內容及薪金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。
2. 《僱傭條例》是本港規管僱傭條款及條件的主要法例。僱主可以給予僱員較《僱傭條例》規定為佳的僱傭條件，但不能低於有關條例規定的最低標準。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，如有終止或減少《僱傭條例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、利益或保障的含意，即屬無效。
3. 根據《最低工資條例》，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，按他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，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。

4. 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規定，所有僱主必須為其僱員（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，例如兼職家務助理）投購工傷補償保險(下稱勞保)，以承擔僱主在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及普通法方面的工傷補償責任。查詢請電勞工處 2717 1771，或瀏覽該處網頁 www.labour.gov.hk。
5. 一般僱傭合約並沒有按金條款，參考陪月行業普遍安排，加入有關條款，並由雙方簽署同意確實有關安排。基於任何協議(包括訂金)有效期發生在僱傭關係開始前，故不受《僱傭條例》所約束，縱使訂金安排在聘用前已取得僱傭雙方的同意，但只屬私人協議，一旦有爭議可以小額錢債方式追討。
6. 陪月員的工作一般不包括大型家居清潔，例如抹窗、清洗抽油煙機、洗廁所和廚房等。如僱主有特別的工作要求，請於訂立合約時提出，與陪月員磋商，並於合約內清楚列明。買餸時間需計算為工作時間及附有工資，而有關開支，需以實報實銷形式支付僱員。

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清楚明白上述各項內容，並同意簽字作實。雙方均須保存一份合約文本作日後參考。

僱主簽名：	_____	僱員簽名：	_____
僱主姓名：	_____	僱員姓名：	_____
聯絡電話：	_____	聯絡電話：	_____
日期：	_____	日期：	_____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	_____	緊急聯絡人姓名：	_____
電話：	_____	電話：	_____

僱傭紀錄（於陪月工作完成後填寫，作雙方紀錄）

確實工作日期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僱主已付總薪金： \$ _____

僱主簽名： _____ 僱員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